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陳森輝
電話：(02)8995-6195
電子信箱：1720012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1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4011327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1327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通報單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2年2月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6410號令訂定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、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高雄分部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